1
证券代码：600884 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35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
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,367,6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
（2,263,973,358 股）的比例为 0.5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.70 元/股、最低
价为 17.7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,701.0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
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且不
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
27 日、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
告）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
如下：
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
13,367,6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2,263,973,358 股）的比例为 0.59%，回购
成交的最高价为 18.7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7.7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
24,701.0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2
三、其他事项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
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12 月 29 日